

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學期

——學士班轉主修申請表——

104 年 9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11 年 11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
系級		學號		姓名	
組別				電話	
原主修樂器				授課教師	
欲轉主修樂器				授課教師	
原因 (請詳述)					
原主修老師 簽名 (須親簽·核章不採認)			欲轉主修組別 之召集人簽名 (須親簽·核章不採認)		

- 申請條件：  
具特殊因素(須檢附具公信力之佐證資料)或因健康因素(須檢附公立醫院證明)者得提出申請，並均以個案提系務會議審議。
- 申請時間：  
最晚於就讀之第二學期提出申請(每人以乙次為限)，申請截止日同當學期術科評鑑表繳交之截止日)，且須經原主修老師及欲轉主修組別之召集人簽名同意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者，該學期應參與欲轉主修之術科期末考試，並依就讀年級學期之主修期末考試規定曲目應考(請於術科評鑑表右上方註明「原副修欲轉主修」，線上登錄系統亦須勾選相關資訊)，並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評審同意，始得轉主修。
- 該學期主修術科期末考試仍須依原主修之規定曲目應考。
- 通過轉主修之學生，須補修該組之課程。